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1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農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世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偉誠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